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鹿港科技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公司关于增加对鹿港科技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由于工作人员对统计口径理解有误，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理解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导致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计算错误，现将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中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9%，没有逾期担保情况。加上本次为鹿港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担保后，公司在 2017 年度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不超过 13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2%，因占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中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34,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7.92%。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2017 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中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8,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2.19%，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现更正为：

一、担保情况概述中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4%，没有逾期担保情况。加上本次为鹿港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担保后，公司在 2017 年度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不超过 13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4%，因占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董事会意见中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34,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24%，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2017 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中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8,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4.24%，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因上述统计口径错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